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黄镇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 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丙 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3月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武进

签订时间：2023年3月

根据2023年3月13日WJGXQ磋商(2023)01号，甲、乙、丙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黄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4、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5、其他：联合体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因形势政策或行政范围变化及时作出适应性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各项发生费用联合体各方各自自行承担。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规划编制需要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2. 乙方、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或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3. 乙方、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与技术深度要求；

4. 乙方、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 乙方、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 乙方、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乙方、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联合体必须注明组成单位的付费比例。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及响应文件分工，乙方175.00万元，丙方155.00万元（详见附件1）。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99.00万元；其中：乙方52.50万元，丙方46.50万元。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66.00万元；其中：乙方35.00万元，丙方31.00万元。

3. 乙方提交评审成果经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乙方35.00万元，丙方31.00万元。

4.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99.00万元；其中：乙方52.50万元，丙方46.50万元。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未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可根据乙方、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协商支付经费；

（二）乙方、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除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外，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乙方、丙方违反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乙方、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 乙方、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丙方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甲乙丙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了主张自身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四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丙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电 话：0519-8622007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 电 话：0519-69800117

法定代表人：张福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丙方（供应商）：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电 话：0519-8631098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